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77,760,000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合共為977,760,000股(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13,998,000 (99.53%)	1,000,000 (0.47%)
2.	重新委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13,998,000 (99.53%)	1,000,000 (0.47%)
3.	(a) 重選倪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3,998,000 (99.53%)	1,000,000 (0.47%)
	(b) 重選譚炳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3,998,000 (99.53%)	1,000,000 (0.47%)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213,998,000 (99.53%)	1,000,000 (0.47%)
5.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213,998,000 (99.53%)	1,000,000 (0.47%)
6.	授予董事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213,998,000 (99.53%)	1,000,000 (0.47%)
7.	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如通過)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數	213,998,000 (99.53%)	1,000,000 (0.47%)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及倪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譚炳權先生。